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代　理　人　廖瑞安

相　對　人　李雨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芃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李振良於108年10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,2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8年10月15日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復查本件之債務人李振良於110年5月18日死亡，其所有之不動產依法由其繼承人即相對人李雨蓁、李芃呈共同繼承。又債務人李振良於108年9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6,9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自111年8月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為

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灣復		225		63.7	李雨蓁2分之1 李芃呈2分之1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805	灣復段225地號 自重街42號	鋼筋混凝土造3層樓房	一層：40.8 二層：51.6 三層：51.6 騎樓：10.8 合計：154.8		李雨蓁2分之1 李芃呈2分之1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